

國際糾紛處理案例解析

張天欽律師
2015.8.6

- * 前言
- * 中國判決
- * 新加坡判決
- * 2014英國判決
- * 2003英國判決
- * 美國判決
- * 結語

1

前言(一)

- 烏干達/ 印尼/ 直布羅陀/ 菲律賓/ 美
- 中東/ 東南亞
- 國內/ 國外案例對比
- 國內公司對外投資案例

2

前言(二)

- **中東國家**：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敘利亞、阿聯和葉門，巴勒斯坦、馬格里布國家（阿爾及利亞、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以及蘇丹、茅利塔尼亞和索馬利亞，由於阿拉伯世界歷史文化原因，一般認為屬於中東國家，土耳其和賽普勒斯儘管地理上屬於中東地區的一部分，但是他們自身認為屬於歐洲；北邊的阿富汗有時也與中東聯繫密切。
- **東南亞國家**：亞洲的一個亞區（Subregion），由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的國家組成，此區地處板塊交界，地震與火山活動頻繁。東南亞分為兩個區域，陸域為中南半島，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與馬來半島，海域大致為馬來群島，包括汶萊、東馬來西亞、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聖誕島與新加坡。不過，東南亞國家往往也被西方學者和傳媒納入東亞的範圍。

3

前言(三)

□ 中東地圖



4

前言(四)

□ 東南亞地圖



5

前言(五)

□ 商用建築類

□ 非建築類

- 工業製造類 (發電廠、油電設施)
- 基礎建設類 (公路、橋樑、隧道、水庫)

6

中國判決(一)

□ **業主**：烏干達電力局--發包電廠擴建工程
(1993.11)

□ **承包商**：中川公司--總價842億烏先令、
房建1025萬美元(高報房價90萬
美元，低報土石方)

□ **中川公司(甲方)** —— **(乙方)廣漢公司**

7

中國判決(二)

□ **廣漢**：契約熟悉、與業主溝通能力、
涉外承包經驗不足，致施工不正常。
要求中川改工程合約為勞務契約未果
自行撤離人員，甲方清理現場、移交
工程

□ **中川**：1995年8月申請仲裁，後中川1997
年12月撤回仲裁改為訴訟

8

中國判決(三)

□ 原告：廣漢 —— 被告：中川

□ 反訴被告：廣漢 ← 反訴原告：中川

反訴被告：東嘉 ← 追加

一審中川敗訴(2003年11月)

□ 二審法院以廣漢2001年註銷、發回重審(2009年5月)

廣漢債權債務由東嘉承受

9

中國判決(四)

□ 一審訴訟：找專業單位諮詢，結果

➤ 廣漢租中川設備2.6萬美元應付。

➤ 敘補償費90萬美元，應依分包合同履行。

➤ 廣漢借款8.6萬美元應付。

➤ 廣漢設備應依合同，中川可無償使用。

➤ 廣漢可委託中川向業主交涉索賠水費133萬烏先令。

另合意經法院委託做完成工程價值鑑估：做出甲報告，中川不服另做乙報告

□ 由於本案工程為涉外工程，專業技術性能，法院認爭議中屬技術性問題，應依諮詢結果予以採納。對爭議中屬技術與法律相交叉問題，某諮詢結果，應作為爭議時的參考意見，予以考慮處理。

中國判決(五)

□ 爭點：

1. 業主與中川合約取FIDIC條款，FIDIC不准分包，除非經業主同意，甲乙双方合約是否有效？
2. 四川九〇規定，計算工程造價，是否正確？
3. 乙方所留設備，約定甲方可使用，後經業主沒收，則甲方是否須付使用費？是否須賠償設備價值？
4. 工程瑕疵漏筋損失，乙方是否應負責？

11

中國判決(六)

□ 二審判決：

- 建議書計算方法和標準沒有按照分包合同約定，而是採用國內規範文件四川九〇定額計算，與原約定不符，原判應予糾正。
- 關於工程設備費用是否由中川負擔問題，依分包合同，載明乙方撤回工程實施，甲方可隨時自由使用一切設備，並對設備的正常磨損不承擔任何責任約定，證明中川與東嘉對設備使用有明確約定。另FIDIC就施工方違約撤場則設備沒收，本案因東嘉提前撤場，合同未履行完畢，導終中川未履行業主合同，東嘉設備未能收回，係因其自身違約行為，依法應自行承擔，原判認由中川負擔設備費有誤。
- 經計費，互抵後，中川已超付11.8萬美元，故令東嘉應返還，原判認東嘉可請求，中川應支付有誤，應予以糾正。

12

新加坡判決(一)

- **業主**：PGN 印尼國營瓦斯輸送公司
- **承商**：CRW 負責設計、採購、裝置、測試、
建管線
 - 合約條件採FIDIC紅皮書條款
 - CRW主張變更合約、須付款，爭議提送DAB。DAB決定，PGN給付CRW1730萬美元

-
- 敗者，依合約，須異議，提協調、提仲裁，原則上DAB決定對雙方有拘束力。

13

新加坡判決(二)

- **贏者CRW**：以PGN僅異議，未提協調、仲裁，提出仲裁。
PGN主張其已異議，DAB支付決定，無確定力。
- **(2009)仲裁庭**：除非協調或仲裁有更改，DAB決定須賦予立即效力，並以終局(Final award)裁決名義發出。獲法院許可執行

The decision shall be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who shall promptly give effect to it unless and until it shall be revised in an amicable settlement or an arbitral award

14

新加坡判決 (三)

PGN提訴主張	一審	二審
仲裁庭在沒有先審理決定正確否，屬於無審判權將第三項決定轉為仲裁終局判斷	OK	OK
仲裁程序乃要先審決定正確性，方可將決定轉成確定判斷	×	×
仲裁庭未審爭議實體理由乃違反自然正義	×	OK

一審(OS206)撤銷仲裁，二審駁回CWR上訴

15

新加坡判決 (四)

- CWR提2011仲裁，主張PGN終局負責，但先作部分或中間仲判，給付1730萬美元。

仲裁庭：就中間interim award准立即支付決定

- The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even though [DAB No 3] can be opened up at the arbitration hearing, an award giving effect to it will still be final up to a certain point in time, i.e. pend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 in the arbitration. Put another way, the decision is final as to the issue before the Tribunal, namely, whether payment has to be made prior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matters raised in the NOD. ...

16

新加坡判決(五)

- In other words, an interim award giving effect to [DAB No 3] pend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parties' dispute is still final in the sense that it will not and cannot be altered until the arbitration hearing. ...

□ **CRW** : 聲請法院許可執行，法院准許
(OS585)

□ **PGN** : 請求撤銷執行許可(SUM3923)
請求撤銷中間仲判(OS683)

17

新加坡判決(六)

□ **PGN**主張：

1. Interim award等同Provisional award因仲裁庭認其僅在終仲判前final，而此違反第19條B。
2. Interim award有阻止仲裁庭決定終局仲判效果，因終局仲判會改變、增減中間仲判情形，此違第19B(2)條。
3. 因此仲裁庭逾越管轄/違反自然正義/違反合意之仲裁程序簽發中間仲判，依IAA第24條或仲裁模範法§34(2)，應撤銷。

18

新加坡判決(七)

- **地院**：駁回PGN請求，認終局仲判可以就金額增減，但這不影響中間仲判確定力，並認三項起訴理由，均無理由。認中間仲判，確屬暫時性仲判，但19B未禁止，PGN有契約義務立即支付中間仲判，並認終判，若維持，無問題，若認應更多，會再加，若認太多，會要CRW返還，無論如何何終局仲判，不會改變中間仲判，反而是合併成立，故未違反§19B(2)。

- **PGN二個上訴**：
 - CA148：仲判1730萬元可否撤銷(對OS683)
 - CA149：准CRW執行仲判如同法院判決是否正確(對SUM 3923)

19

新加坡判決(八)

- **PGN上訴**：理由
 1. 主張中間仲判不符合第19B條，因僅是interim finality，其預見嗣後會被修改。
 2. 主張嗣後一部分(partial)仲判做出時，DAB決定即無效力(在嗣後之仲裁庭，確有部分仲判改變原來之判斷)

- **法院認**：
 1. 2013年4月1日FIDIC紅皮書、簽發指導備忘錄、解釋，不須提協調，勝方可直接進入仲裁。仲裁實體審理耗時費日，但其中間仲判程序決定一造未遵守DAB決定，可在短時間內做成。而中間仲判非附條件的仲判，此仲判屬終局的仲判，PGN須遵守。

20

新加坡判決(九)

□ 法院認：

2. 至於PGN主張，依工程合約§20.4，若2011仲裁庭做實體決定，則DAB決定，即不具拘束力，其此時即可不遵守DAB決定，但法院謂不知其主張之理由為何，PGN應舉證其主張依據，但PGN從未舉出。

〔註〕有趣的是，本件乃2:1決定意見如上，寫了64頁，但不同意見書，則寫了94頁。他認為

1. 依契約§20.6，中間仲判不是一個可以提仲裁之爭議。
2. 2011仲裁庭依合約§20.6無權簽發中間仲判去執行DAB決定。
3. 即使有權簽發中間仲判，但也只是provisional award不屬於IAA第2條之仲判，也不使IAA第19條可執行之仲判。

21

英國2014判決(一)

□ 業 主：直布羅陀政府

□ 承包商：OHL，主要為西班牙土木建築承包商

□ 工 程：直布羅陀機場東端跑道之道路及隧道工程

□ 時 間：2年專案，做2.5年，仍只做25%

(2008年11月簽約，合約完成日2010年11月30日)

2011年7月18日終止契約

□ 條 款：1999年工廠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黃皮書)

22

英國2014判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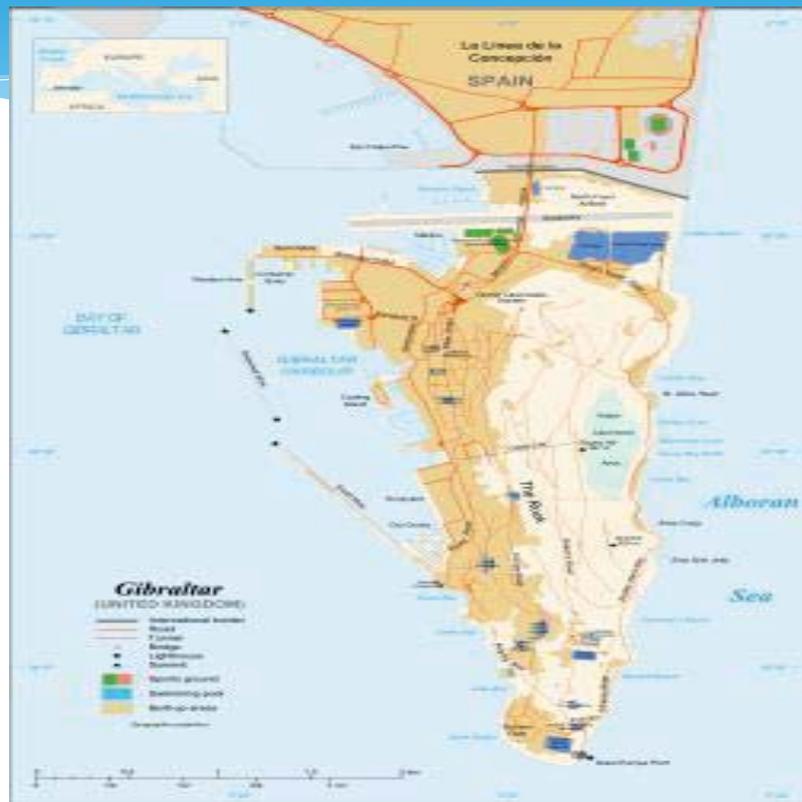
- 優先議題為何造之終止契約具有正當性？但此議題之主爭點在於：
 - 一個有經驗的承包商在投標時，是否合理可預見地面下污染物之範圍與數量。
 - 若不能合理預見，非OHL須承擔之風險。

- 在過合約期後，OHL重新設計工程，尤其是隧道部分，且經業主同意，OHL表示其Ready, willing and able去工作但業主(GOG)設計許多障礙，且要終止契約使其不能進行工程。

23

英國2014判決(三)

□ 直布陀羅地圖



24

英國2014判決(四)

□ 邱吉爾大道



25

英國2014判決(五)

- 邱吉爾大道穿過機場跑道，故當飛機在跑道起降時，此大道須關閉→機場平交道
- 每天有6000輛車，7000行人，使用此大道
- 自1780年起即受到炸彈攻擊，在18、19世紀是很重要的軍事和海運基地，二戰期受法、意、德軍轟炸
- 人口有3萬人，但因屬進入西班牙渡假起點，且有歷史、軍事價值、機場及其週邊，使用極為頻繁

26

英國2014判決(六)

□ 2008年3月14日收受Tender前GOG

- 2006年聘僱Gifford調查道路，及隧道可能位置，Gifford完成可行性綱要報告。
- Gifford 2007年完成污染地質報告。
- 委託Sergeyco公司做地質鑽探，完成地質調查事實報告。
- 委託Engain提出環評報告(ES)(2007年11月)

□ 2007年11月GOG發出邀標書

- 澄清問題中提及依合約物質之處理是承包商義務，且業主不提供貯存區。

27

英國2014判決(七)

- OHL 2653萬最低價，次為Agoman 3486萬。
- 2008年4月25日，GOG要求新工項報價，含增設儀降系統。
- 政府提問OHL，如何於建底部牆時保護地下含水土層？
- OHL答謂其底部牆未達含水土層，無污染水問題，OHL保證不會有水污染。
- GOG本欲與Agoman簽約，其不同意。OHL Tender經修正後，GOG接受。

28

英國2014判決(八)

□ 爭點：

1. 那一造係合法終止，以及何日終止？用何原則決定終止契約之損害數額。
2. 決定請求所依據之原則為何？
 - 兩造須整理次爭點
 - 兩造傳多位證人、專家

29

英國2014判決(九)

□ 污染問題

- 此部分乃針對預見性，依§4.12不能預見之物理狀況，可以展期，一個有經驗的承包商能否在投標時合理的查知土地污染。此應檢視當時提供給投標人之資訊為何，該等內容是否能讓投標人預見。
- 我認為一個有經驗的承包商不會僅限於地質鑽探報告及樣品採取之地質資訊。樣品結論僅就取樣部分，不能顯示未取樣部分之情形，尤其是樣品少之情況。投標者須了解歷史，而此地點曾經軍事使用，而此處為飛機場，必然會有碳化物，這是環境評估所已敘述之歷史，及土地開發研究所顯示。軍人用槍其殘餘必然有子彈之鉛，這是可預見的，且飛機在此起降、加油有70年，跑道旁有瓦斯廠及油管沿著跑道，此正是預計之道路和隧道區，故炭及油殘餘物，極為明顯。

30

英國2014判決(十)

□ 通知展期

- 主張承包商得展期之前提是要在展期事故知悉之28天內通知業主，若未通知，則無法展期，無法得到費用，業主Employer則免除此等責任。此一規定，應不必對承包商如此嚴格要求，而應合理廣泛之解釋。因其後果嚴重，且可能屬業主違約情形。
- 通知太晚之證責在業主GOG。

31

英國2014判決(十一)

□ 終止

- GOG之§15.1通知乃起於OHL之違約，OHL未能正當的快速及不拖延，即使OHL認其有權展相當期，亦然。OHL停工，未啟動地下道之暫時性措施、未開動地下水溝工作，跑道燈光儀降系統。綜言之，我認為OHL符合§15.1通知後之未能補正，而GOG終止乃是正當。
- 繼續性未履行，未能有效快速，不遲延工作，乃足夠且嚴重足以構成§15.2(C)之終止。
- 不須討論§15.2(b)，但我發現OHL有意圖不繼續履行合約。

32

英國2003判決(一)

□ 背景：菲律賓蘇爾GECA欲建兩座火力發電廠

第一原告：Mirant(香港公司)

第二原告：Sual(菲律賓公司，乃原告關係企業為建電廠而設)

第一被告：OAPIL(英國公司)

第二被告：OAPHK(香港公司)

□ 問題：何者為正確原告？何者為正確被告？

發電廠鍋爐基座出問題，原告請求賠償6000萬元、利息、VAT

33

英國2003判決(二)

□ 五大爭點：

- 合約條款是否含FIDIC條款，5年期責任及責限額400萬元。我注意到第1.2爭點未提及契約何時成立，此為基本問題，我包括在(爭點1)。
- OAPIL及OAPHK須就1號鍋爐基礎設計之合約當事人為誰(爭點2)。
- 就合約中OAPIL&OAPHK有義務去檢查地質狀況及1號鍋爐之檢查資料，此合約當事人為誰？(爭點3)
- 合約義務中關於檢查挖空基礎，核准地質狀況及調查核准1號鍋爐基礎狀況之合約條件為何？(另在312段，最後有修改爭點)(爭點4)
- 若適用FIDIC條款，原告2011年5月2日請求信，是否屬符合第17條之正式請求(爭點5)。

34

英國2003判決(三)

□ 原告：

- 1997年前，第一、二原告是HOPEWELL集團內公司，第一原告CEPAS 1993年11月8日設立，母公司為CEPA，自1997年11月2000年5月改名CEPA營造香港公司，CEPA此時為美國南方公司之子公司收購，自2001年7月16日改成MIRANT，第二原告原為SUAL SLIPFORM營建公司，後變成SUAL營建公司。
- 1997年，CEPAS執行董事ELLIOT離開公司。

□ 被告：

- OAPIL是倫敦公司，OAPHK是香港公司。
- OAPIL & OAPHK各有信頭，但用Ove Arup Group，或Arup，則不知何公司。

英國2003判決(四)

□ 過去歷史：

- Higson說OAPHK曾在1985年7月受託去中國建造電力廠；1992年又去中國建另座電力廠；1994年另去提供土木設計及顧問服務於菲律賓電廠，以上均為Hopewell Group所委託OAPHK工作。

□ 合作動機：

- 本件乃由CEPAS之ELLIOT執行董事，找Ove Arup去看菲律賓Sual電廠工作，1994年OAPHK提了一個設計服務計畫予CEPA，一開始之計畫即提及上5電力廠之經驗，也願提同樣之服務予CEPA，特別強調其在香港工作團隊，了解CEPA之工作情形。

英國2003判決(五)

□ 契約訂立

- 1995年5月29日訂意向書(無爭議)
- 修改A版(1995年8月)(雙方合意非合約)
- 修改B版(1995年12月)(雙方有爭議)
- 原告與業主1996年2月1日簽約

37

英國2003判決(六)

□ 爭點2：合約是否含FIDIC條款，5年責、400萬元責限？

- 關鍵問題在「意向書」未包括FIDIC條款，沒有5年責限、責限額400萬元。
- 其後在討論各版時，均未同意此等約款，雙方有同意的是價格，工作期程、技術監督由合作團隊施作，以上項目均經合意。
- 雙方確有意圖朝B版去修，但只要引入FIDIC約款，不及餘特殊條件。

38

英國2003判決(七)

- **爭點1**：FIDIC條款要求同意之程序乃因當一造經特殊條款限制權利時，該一造須表示其有同意。
 - 原告主張設計，建築電力廠，其中設計合約Mirant及CEPAS是當事人，建造合約Sual是當事人，為建造，Sual乃設立公司，Elliot是此二公司之執行董事。
 - 在Higson心中，並未區分CEPAS及Sual。
 - 因工地在菲律賓，CEPAS是off-shore公司，Sual是on-shore公司，此乃為稅務目的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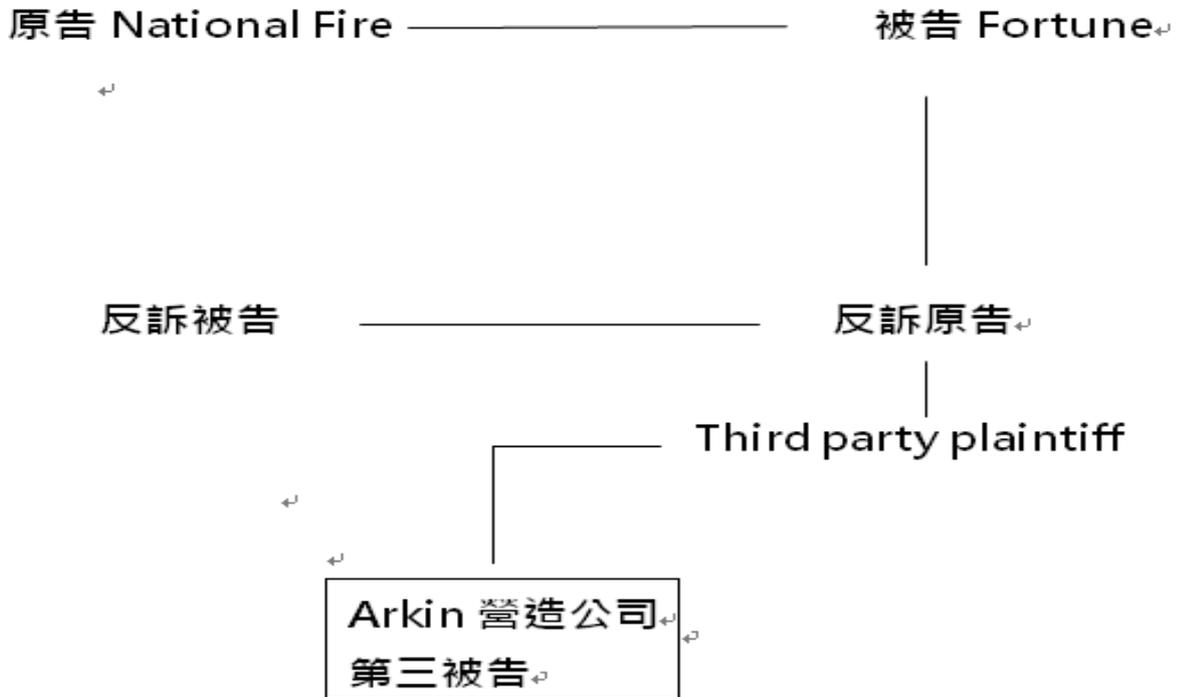
39

英國2003判決(八)

- 在訂意向書或後來，Sual從未被認為成為契約當事人，故原告之契約當事人應只有CEPAS。
- 被告主張使用OAPHK紙條有錯，當事人應是OAPIL。
- 我認客觀上合約乃由CEPAS為一造，另一造為OAPHK及OAPIL。
- 原告同意若合約修正B版引入，則當事人為CEPAS及OAPIL。

40

美國判決(一)



41

美國判決(二)

Fortune (General contractor) ————— Arkin (Subcontractor)

公園專案
西牆專案

National Fire Surety

Performance bond
payment bond

(美國營建協會標準格式)

42

美國判決(三)

- 在營建中，Arkin遭遇財務困難，National Fire開始給予融資，但後拒絕再融資，兩合約均工作落後，此財務困難，使Fortune及National Fire進入協商，處理Arkin遲延時之應對，應對策略中包括National Fire代找承包商完成工作或Fortune完成。此時，西牆案將完成，但公園案則尚有大多數工程，協商進行中1997年5月27日，Arkin撤出工地，6月12日Fortune宣告Arkin違約，通知National Fire。
- 雙方互有爭議，National Fire謂其有提議找另包商，但Fortune否認。最後工作由Fortune自行完成，Arkin解散。

43

美國判決(四)

- 營造合約內，約定當Arkin遲延時應付賠償金，兩合約分別為169萬及9萬賠償金。
- Arkin尚須對其承包商負責，Allied是其中一個下承包商，就西牆專案之工資未付，此涉及聯郵補貼房屋基金，勞工部因此向Fortune，Arkin及Allied請求7萬美金工資。而此款Fortune支付。
- 西牆案，除合約外，Fortune及Arkin另簽一信，合意機電工作排除，但Arkin要麼找一個承包，或以66.9萬為責任，若超此金額，其負責填補，就此部分，Fortune多付40.4萬，乃要求Arkin負責。

44

美國判決(五)

- 當Fortune完成兩專案，Fortune提出要求National Fire支付之金額，National Fire則指出工程合約餘額大於實際工程支出，乃以Arkin代位權人要求支付餘額。
- Fortune拒絕支付，謂其因National Fire拒絕支付保證金及其有權主張抵銷。
- National Fire提出訴狀訟，以Arkin權利受讓人，衡平代位及Fortune違反保證契約而請求未支付工程款。
- Fortune提反訴，指National Fire未履行保證合約金之支付，工資違反(7萬)、機電合約超支(40.4萬)、遲延賠償(178萬)。
- Fortune也以Arkin為第三造被告，負上揭三項責任。

45

美國判決(六)

□ 地院

1. National Fire有衡平代位權，其權利優於Fortune對Arkin之抵銷請求權。
2. National Fire沒必要完成營造，或找替代營造商，其責任是當Fortune多支出時，其有責任填補。
3. 因為2，所以Fortune不能向National Fire主張Arkin應付之賠償責任。
4. 就Arkin與Fortune之機電letter agreement，地院認此不在擔保合約內，關於工資部分，則僅准許，未附理由。
5. 在地院判決中，Fortune對Arkin的third party claim，判准公園合約175萬美元，西牆合約43萬之賠償，此等金額已包括工資、機電超支及遲延賠償。
6. 就一些事實問題，如Fortune支付多少，Arkin未付款金額NF Bond付多少，交付陪審團決定。

46

美國判決(七)

□ Jury Trial

- 地院將此等議題交付jury，jury之裁判有利National Fire。認Fortune做完工程，仍有殘餘之錢，給National Fire西牆255,774元，公園合約336,896元，Fortune提出上訴。

就地院簡易判決之審核標準為de Novo，陪審團決定是審視其證據之充足性，若沒有事實審視之不合理性，其決定是不能推翻的。

47

美國判決(八)

□ 爭議：

- 就衡平代位及抵銷權。主要的上訴爭議是National Fire主張於兩個履約保證金，兩個付款保證金之衡平代位權。National Fire主張其因有代位權。故擁有對未付契約餘額之優先權。Fortune則主張契約餘額應先抵銷遲延賠償、工資、機電契約逾額。

National Fire主張已支付140萬做為付款保證金。

48

美國判決(九)

□ 衡平代位權 equitable subrogation claim

- 本件乃依佛羅里達法，保證人衡平法代位權利乃依保證人履約保證義務之性質而決定

保證人穿了三種鞋：①當承包商違約，他支付帳單完成工作，則可收之報酬，他代承包商可收取。②穿著人力、材料商接受保證人支付，保證人穿其鞋，可能有Lien。③最終他穿債權人之鞋，完成其工作。因此，當保證人支付金錢以完成工作，則其可穿contractor，principal之鞋，而要求債權人未付餘額，其權利不亞於obligee。對被支付之人，料，以保證人之支付額為限，其有Lien，穿著此等人的鞋子。

美國判決(十)

□ 法院常對保證人支付付款保證金與保證人支付履約保證金之不同代位權未予區分

- 在支付付款保證金，保證人穿了人力、材料之鞋，因該等人享有Lien，故有優先權。
- 依佛羅里達法，營造中人員、材料 (Laborers & Materialman) 之留置權 (Lien) 優於後來發生之負擔，當然這限於合宜之支付此等人之部分，故此部分之支付，優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請求。

- 再者保證人代位權之範圍，乃限於Fortune合理費用完成營造，僅自未付款餘額範圍內才有效。

美國判決(十一)

□ 遲延賠償：

- 但本案之履約保證約款與Larkin案不同，直接引入營造契約，故確有遲延賠償責任。
- 故應認為，當有遲延賠償，承包商主債務人欠債權人，而此可由價金中減除，此時保證人就殘餘價金無優先權利，尤其是保證人並未履行其保證金之責任。
- 但Fortune遲延賠償抵銷權，就National Fire支付付款保證部分無優先權。National Fire支付予人，料，而享有其留置權，此優於主債務人或債權人之權利。

51

美國判決(十二)

□ 工資：

- 我們認Fortune所支付之錢屬完成營造合理之費用。
- 就Allied勞工薪資，做為一個主承包商，Fortune須予以扣留，若此政府資金不足，勞工就完成之財產有Lien。
- 我們廢棄地院准National Fire部分請求，而同意就fortune支付7.1萬元工資予以抵銷。

52

美國判決(十三)

□ 機電額外支出：

- Fortune另主張其與Arkin之西牆案letter合約，使其有權利自National Fire獲取機電額外支出，但西牆保證約款不能認為涵蓋營造次合約外事項。第17條明載合約所附文件即為全部合約，故National Fire就此機電額外支出部分不負責。此部分地院之裁決正確。

53

美國判決(十四)

□ 利息：

- 地院就利息准自1998年1月30日起算。
- Fortune提出，National Fire分別支付西牆案於2001年3月19日及公園案2001年5月15日，故其請款利息，應自支付時起。
- 我們認Fortune之主張正確，只能自有債務產生時起，方能准許違約利息。
- 在本案，National Fire之請求權於其付款保證義務均履行時始發生。再者，對契約價金餘額之權利，在Fortune完工時始發生，若無餘額，甚至是負額，則National Fire沒有衡平代位權。

54

國際工程承包

- 中國於1999年由梁鑑主編，國際工程施工索賠一書，其第1頁指出，根據美國工程新聞紀錄統計，近十多年來，全世界225~250家大型工程承包海外工程，金額每年約1000~1500億美元，若包括其國內工程，約5000億美元。這些開發中國家的工程，承包商為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其中美國約占50%，英、德、法、義、日等各占8%。

55

結語

- 當世界財富由美洲移往亞洲，台灣如何站起來，走出去？
- 政府擁有資源分配之權力，如何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必要之資訊、培養人才、協調產業合作？
- 由案例分析，尤其針對較適宜發展工程營造市場，做案例研究，當有助產業發展。

56

建議

- 整理相關國家之法律、工程案例、工程機會、建立平台，使當地工程如何順利由國內產業取得，宜建立一套機制。
- 資料庫應具備FIDIC各版英、中文，工程 國相關法律英、中文。
- 人才培養不僅鼓勵研究生撰寫當地國工程案例，且大學宜招生當地國人才到台研讀，聘請當地國人才來台交流。
- 台灣強項技術，宜加予整合，並提供其工程機會及必要融資，協助到當地營建工程。